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18號

債 權 人 吉升飼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如

債 務 人 陳源裕

陳永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67,2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連帶債務之成立以債務人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部分，查無法律依據，是其請求債務人有連帶給付責任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